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70848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秀雯  
電話：06-2686751轉1241  
電子信箱：shiouw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20129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2年1月12日本府召開「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台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台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混凝土壓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臺南市電動車推廣協會、台南市中小企業協會、大台南觀光協會、臺南市觀光產業聯盟、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南市生態保育學會、台南市紅樹林保護協會、台南市巴克禮紀念公園永續經營協會、臺南市向海關懷協會、臺南市環境安全衛生協會、臺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台南市觀山護土促進會、臺南市大武崙綠能園區促進會、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臺南市七股溪劉厝大排整治綠化促進會、

臺南市新化牧場社區發展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南分會、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永梁股份有限公司、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臻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宜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昱興國際有限公司、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衛星大車隊（皇冠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府城衛星計程車無線電台（鳳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功衛星計程車無線電台（仁上交通有限公司）、帝一計程車無線電台（帝一計程車客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嘉南計程車無線電台（大山計程車公司）、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港龍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南市糕餅糖果業職業工會、臺南市餐飲業產業工會、臺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台灣百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大台南糕餅西點烘焙業職業工會、臺南市肉類食品加工職業工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民治辦公室）、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化學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臺南市電子機械加工職業工會、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塑膠製造工職業工會、大台南百貨服務業職業工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運處企業工會、台灣杰士電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臺南市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台灣糖業(股)公司臺南市企業工會、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臺南市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南市中崎皮革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均含附件）

#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一樓東哲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主席：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侯俊彥

紀錄：鄭秀雯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要說明（略）。

參、綜合討論：詳附件。

肆、結論：

- 一、本自治條例目前為草案公聽會階段，尚未定案，感謝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所提建議將納入紀錄，作為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修訂參考。
- 二、淨零轉型過程需與各界廣泛溝通，請相關權責單位於2月底前與利害關係團體召開座談會，讓自治條例的訂定更為完善。
- 三、為利多元意見之瞭解蒐集，請業務主要相關局處如環保局、經發局及工務局等，針對業務所涉團體或利害關係人先行召開草案協商座談會，並將協商座談會時間列給市長室業管秘書知悉評估參與。
-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相關資料，民眾及相關團體可至本府低碳調適永續網文件下載區（網址：<http://tainan.carbon.net.tw/>）下載參閱，歡迎各界於112年2月4日前提供意見，供草案修訂參考。市府將參考各界意見進行修正及預告草案，並依法制程序辦理，以落實氣候治理兼顧產業發展，達到環保經濟雙贏的結果。

散會：下午4時00分

附件:綜合討論-各單位意見

一、 台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王富宏理事長

目前加油站主管機關，已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已開放加油站可從事汽車快速充電營業項目，貴請市府經發局是否可督促台電公司，成立受理加油站申請管線獨立受理窗口，以利業者可在短期間營業汽車快速充電業務。

二、 臺南市電動車推廣協會 黃偉琳理事長

推廣電動車取代油車為推廣綠能與降低碳排放量極有效方式，本會想以推廣電動汽車方式達到上述目標，但有不少問題需要臺南市政府協助。

- (一) 立院修訂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第 40-1 條第 2 款規定對於違反汽車處理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款，但因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未提出相關行政規定，導致目前對油車佔用電動車專用車位仍無法開罰，油車與電車主間常有爭執。
- (二) 建議臺南市參考新北市對電動機車開罰之先例，對違規停放油車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九款「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規定罰款之。
- (三) 停車場法新增 27 條之 1，規定公共停車位依比例安裝充電樁，建議充電設備部份可以獨立招標，以節省政府或停車業者之維護成本。近期有安定區公所西側綠能停車場成功案例可供參考。
- (四) 大樓安裝充電設備共識不足，推行困難，市政府可否提供相關協助與管委會溝通。
- (五) 推廣臺南民宿安裝電動樁充電設備或是綠能車住宿優惠，推動臺南市成為綠能車主喜愛城市。

三、 臺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 李建畿理事長

- (一) 請加強伏流水的開發，以應付越來越嚴重的極端氣候！利用最環保的電離方式發展海水淡化系統，不該使用造成大量逆滲透耗材的過時科技！
- (二) 請加強取締露天焚燒紙錢或樹枝，稻草，遏止那造成空污的最大來源！加強電動車的市場來取代柴汽油交通工具！
- (三) 輔導農民購買 chipshreader 碎木機來取代焚燒樹枝，造成空氣污染。
- (四) 宮廟減量，搞減香變減香，要有罰則，大的要罰。
- (五) 知道市政府環保局有推動 RDF，把廢棄物做成燃燒棒，因為不穩定，就施行不好，歐盟推動 SRF，這種已經有分類跟熱質穩定，臺南有廠商針對事業廢棄物跟家庭廢棄物都有包裝，做成 SRF 代替燃煤，這些可以做，又可以消化廢棄物，拜託市府做。

#### 四、台南市紅樹林保護協會 李進添秘書

堤岸光電板設置太多。2050 是臺南災難年，綠能都是光電板，空地都幾乎覆蓋，土地無法呼吸，產生二氧化碳都沒有樹木跟水在吸收，會無法解決，光電板不能吸熱，覆蓋面積越大環境越大，用電越大，光電板做這麼多，工程在做應該腳步停下，要評估動作，不是一昧一直做，光電板最多，土地跟樹木都不見變成光電板，光電板 20 年壽命不知道如何處理，希望工作做好，推動的政策，可以知道得很少，多數紙上談兵，政策大眾化，教育國小幼稚園國中進去，二十年才有辦法改變，都紙上談兵。

#### 五、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曹珮綺企劃專員

- (一) 簡報 p. 53 頁提及其中一個條文為「劃定低碳交通區」，想問在此交通區內會有哪些規範？例如是否會限制私家車數量？
- (二) 若敝司未來欲申請政府的碳抵換額度計畫，是否有機會與臺南市政府共同合作來進行申請？方向是將 iRent 同站排碳量較高的油車汰換為低排碳的油電車，並以此取得碳權。

(三)簡報 P.57-淨零綠生活推廣：落實綠色消費，低碳運具宣導及獎助規範：因共享運具亦為落實低碳生活的方法之一，故建議宣導及獎助事項可包含共享運具的使用，可藉由實施轉乘優惠計畫來間接提升大眾運輸載客量的成長。

六、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蔡旻修專員

針對簡報用電大戶 800 千瓦以上，希望再生能源到 20%以上，能理解希望加嚴，收到業者反映執行困難，無法建構屋頂廠房，市場無足夠綠電，是希望能夠重新審慎評估，是否可執行，不然發生業者只能繳納無法供應電，市府團隊協助建置綠能，比照再生能源辦法跟機制，業者願意配合，草案條例減廢跟源頭減量，希望贊成，鼓勵循環經濟跟再生原料跟粒料。

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楊勢煌秘書長

建議草案內容應先由權責單位與相關產業團體達成共識後，再行召開公聽會，致使整個自治條例內容更加完善。

八、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許治中秘書長

(一)根據環保署「氣候變遷因應」草案第 16 條規定：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本會今天以前從未被邀請或諮詢，所以今天的公聽會本會無法認同也無法背書。

(二)上開規定及臺北市、高雄市都沒有訂定全市建築物屋頂全面強制設置太陽能板，為何臺南市要（條例第 10 條）訂定本市全部屋頂須設置 50%以上的太陽能板。

(三)111.12.28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也決議：過度授權涵蓋範圍由南到北，未考慮個別受光條件、未因地制宜，宜採鼓勵不應強制。

(四)本會研讀臺北市、高雄市的條例，其條文內容僅訂大原則，其他細則均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訂定。反視本市自治條例在未考量是否造成各產業衝擊而急於訂定此一繁銷規定。

試問未來是否掛萬漏一或窒礙難行的地方。所以本會建議參考臺北市、高雄市的版本並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各產業研擬並廣納建言來制定適合本市的自治條例。

- (五) 本市自治條例 47-50 所訂的罰則比臺北市及高雄市都高，請問何因？臺北市最高 3 萬~10 萬元、高雄市最高 3 萬~10 萬元，而臺南市最高 5 萬~10 萬元罰鍰。

#### 九、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黃安調常務理事(書面意見)

##### (一) 對於條文內容之建議：

1. 第二條第一項，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溫效氣體管理、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教育規劃、淨零綠生活、資源循環餐飲業污染防治…，卻不見“源頭管理”之《產業&能源政策與工業區設置》之檢討？
2. 綜上，高耗水耗電，與高排污之廠家，只課徵碳稅，如何配合淨零排碳？
3. 第二條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以經發、都發、水利、交通、消防、農業、衛生、工務為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而並非環保局，詳見 P19~23，何故？
4. P19 第三章溫效氣體“減量”，並未於總則中列出管理機關。
5. P6~7 本府農業局，推廣永續農業、氣候智慧農業科技及災害預警體系、魚電共生、沼氣利用、造林、棲地調查…，惟畜牧業《到處氾濫之管理或管制》隻字未提。應確實做好各型畜牧業之盤點；且各平地造林岌岌可危，何論生物多樣性調查？
6. 綜上，漁電共生，魚塭滿佈光電板，請問魚塭之魚類如何捕撈？
7. P8、20 如何降低都會區建構物之熱島效應，並未列明或規範，請予補充。

8. P9、22 大型建構物到處林立，透水性鋪面面積勢必銳減，而透水性鋪面之《補償措施》，請問如何減緩逕流速度，而不致於水患？
9. 綜上，請增加：評估“洪氾”流域集水區降水之逕流、窪積、入滲、根系吸收、蒸發、蒸散之效能。
10. P12 第十條第三項，新建增建或改建之房舍，請增列《廠場》，並將相關綠能措施，知會《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
11. P15 請增列《符合綠建築》要項者，明定給與《租稅優惠》。
12. 第十八條低碳運具之使用，請增列：宜由各公部門率先做起，並獎勵員工購置…。
13. 第二十二、二十七條…市地重劃…之基礎建設，請萬勿砍除蓊鬱之平地造林，並調查棲地溫度&生物多樣性，以評估自然能量平衡之碳中和效益。
14. 第三十一條廢棄物處理…“源頭減量”，請增加：《原物料之選擇與製程管理》；資源循環與回收再利用，《並非》源頭管理，請修正。
15. 綜上，廢棄物減量，應以《循環經濟》為優先考量。之外，請增列《延長產品之生命週期》。
16. 第四十一條…宗教團體取得低碳…，請問應如何落實？
17. 個人多年來已迭次向鈞局建議：焚燒冥紙乃《宗教行為》，開立罰單勢必引發社會糾紛；應由各縣市環保局，會同內政部宗教司、縣市民政局、各宗教團體、冥紙或禮儀業者，與當地環團、信徒代表，舉辦說明會、公聽會或聽證會，取得共識後立法才能有效管理。
18. 綜上，請增列：規範民俗節慶&政治活動之燃放鞭炮與煙火行為。



19. 綜上，評估並記錄各廟宇每年冥紙燃燒量，連年減量者，分甲乙丙三級，對於減碳成效卓著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
  20. 第四十五條，為促進低碳運具以節能減碳，請列於P17第十八條之後，以為連貫。
  21. 各罰則之罰款金額，請說明其制定基礎。
- (二) 條文外之建議 煩請列入條例修正之參考
1. 積極“鼓勵研發“《碳捕捉》技術。
  2. 畜牧業專區之設置與管理，目前僅有八翁酪農專區一處，請積極規劃設置。
  3. 請規劃光電產業專區，以免優良農地破碎化。
  4. 推動森林地、可耕地、在耕地面積，以及都會區綠覆率面積之盤點。
  5. 規劃低碳“新社區“之營造；並全面推動既有社區環保化、低碳化之教育與評比。
  6. 立刻推動燃料費《隨油徵收》政策。政府對節能減碳而減少開車之車主，卻全面課徵燃料費；《懲罰減排車主》之舉，顯然與淨零排碳之公義背道而馳！

#### 十、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其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用戶其義務裝置容量(光電/儲能/購買綠電..)以該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二) 台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之用戶需設置光電/儲能/購買綠電..達契約容量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建議台南市之百分之二十應包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之百分之十，亦即扣除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之百分之十後，僅需要再設置百分之十即可達到台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 (四) 建議台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針對設置光電或儲能設備者，若提早設置需有早鳥優惠(例如提前 2 年扣抵 20%，提前 1 年扣抵 10%.....)
- (五) 建議要有幾年的緩衝期後再實施。

#### 十一、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 第十條第一款，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之用戶契約容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目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明訂企業用電契約容量達五千瓩需建置契約容量 10%自發自用綠能，且配有優惠抵減與早鳥優惠機制，但因屋頂建置空間有限與其他綠電取得困難，已造成企業達標困難，現本市自治條例針對 800kw 以上之用電大戶直接提升至 20%，因建置空間不足且無足夠綠電可以購置，實務上屋頂不足建置太陽能不可行，無法根本解決綠電不足問題，故應比照再生能源法相關規定。且電力排碳係數之下降是電網規劃之責任，不應全數由企業負擔。
- (二) 本條例多條提及減廢及源頭減量，因資源有限，建議主管機關應大力支持本市循環經濟推廣之相關工作，如直接要求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達一定比例(如 60%以上)，且應優先以本市企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再生粒料。
- (三) 第三十二條鼓勵企業使用再生水，於推廣再生水部分，建議規畫以工業區及周邊企業與水資源中心建置再生水供應鏈，如新營工業區、柳營工業區與柳營水資源中心等。